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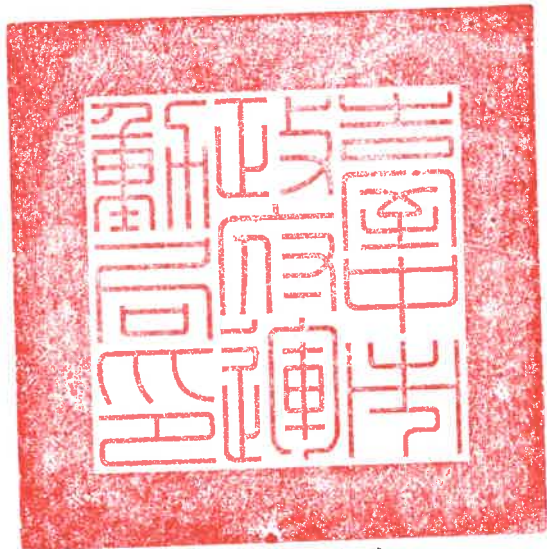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運產字第1110023628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及教育部體育署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111年11月14日起適用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全國防疫因應措施記者會與全國防疫因應措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1110200928公告、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、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7日宣布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：

(一)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本部業管場所(域)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配合前揭放寬部分管制措施，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(如附件)，相關業者應依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- 三、本市國民運動中心、港區運動公園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四、違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者，將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。
- 五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政策，如有更新公布事項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局長 李昱睿